

【醫療民事法】
醫師個人手術成功率
是否應告知說明：
從美國 Johnson v. Kokemoor
及 Duttry v. Patterson 案談起

Should a Physician's Success Rate of
Personal Surgery Be Informed: From Johnson
v. Kokemoor to Duttry v. Patterson in the US

廖建瑜 Chien-Yu Liao*



摘要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刑事判決對於告知說明範圍具有劃時代的影響，其中關於治療之成功率（死亡率）及醫師之專業能力應為說明之內容，非法所明定應說明之事項，究竟是否應成為取得病人同意前應告知之範圍，從美國各州最高法院告知同意法則之應說明事項之演變比較，可以用來審視最高法院見解之妥當性。

The judgment appeal No. 2676 of the Supreme Court in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Judge of Taiwan High Court）

關鍵詞：手術成功率（success rate of surgery）、告知同意（informed consent）、告知說明範圍（range of informing）、理性病人標準（standard of the rational patient）、理性醫師標準（standard of the rational physician）

DOI：10.53106/241553062022100072005

2005 has had a landmark impact on the scope of disclosure. According to which, it is the content of the disclosure to inform the success rate, i.e. the mortality rate, and the physician's professional ability. But they are not the statutory matters. It might review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judgm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to compare i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utory matters concerning the informed consent in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US.

壹、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醫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的爭點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刑事判決之見解

一、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醫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的爭點

(一) 案例事實

病人為原告之母，於2010年1月27日下午17時許，因頭痛至醫院就診，經施作腦部血管攝影檢查，發現有腦動脈瘤。醫師告知原告方面，病人有兩個選擇，一是開刀開顱手術，二是線圈栓塞手術，但病人進行開顱手術風險極高，施作腦動脈瘤線圈栓塞手術雖需自費材料費用42萬元，然仍建議施作腦動脈瘤線圈栓塞手術（下稱系爭手術），翌日上午8時30分許簽署同意書，決定採用動脈瘤栓塞手術。同日進行腦動脈瘤線圈栓塞手術，期間動脈瘤破裂，造成蜘蛛網膜下腔大量出血，並有嚴重之腦水腫併顱內壓上升，於2010年1月31日病人死亡。原告主張醫師未告知其進行系爭手術案例及失敗案例數，已侵害其意思自主決定權，而依侵權行為請求手術醫師及主治醫師、醫院院長連帶損害賠償2元及登報道歉。

(二) 一、二審判決結果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 民事判決見解

1. 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醫字第40號民事判決

醫療法、醫師法相關法規，均無規定醫師需將個人施作相同手術之案例數及失敗案例數一併告知病人或家屬，醫師縱未告知此部分，並無違反醫療常規，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鑑定書也同此認定。醫師既有專科醫師資格，且已順利植入13個線圈，顯見其確有資格及能力進行系爭手術，尚難認其未告知相同手術案例及失敗案例數即屬詐欺。而手術併發症比例，僅係參考數據，非通案不變，不可能以之推測醫師施作系爭手術病例數或被告施作手術之成功率。簡言之，一審法院認為醫師並無告知自己從事相同手術成功率之義務。

2. 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醫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

除一審上開理由外，二審法院另認為上訴人所提Malish醫師所發表之醫學文獻施作病例數與併發症之關聯性等事項，經醫審會鑑定結果認：「……（四）1.依附件提供之Malish醫師所發表之醫學文獻，關於施作已破裂腦動脈瘤線圈栓塞手術之學習曲線經驗，與處置相關併發症發生率在施作之前100例個案為14%，在之後100例個案併發症發生率則降至7%，為Malish醫師個人於臨床經驗上之風險數據。2.惟腦動脈瘤線圈栓塞手術之風險與病人病情嚴重度有關連性，無法單以一本醫學教科書提供之特定或單一名醫師於臨床經驗上之風險數據，據以要求每一家醫療機構執行醫療行為之醫師皆須有超過100例之手術經驗，始符合提供完整治療所需資格，……故不能單以卷附所提之論文內容，其以特定之個人臨床經驗統計之手術風險數據，作為衡量是否為本案手術完整治療之所需。

（五）……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取得專科醫師證照，故其